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控股股东关于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措 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临2019-019),控股股东将采取委托经营的方式, 将热电集团同业竞争性资产及业务委托给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截止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整改措 施公告,双方已初步拟定托管方案及相关协议内容,但因受疫情影响,相 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经进一步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热电 集团答复如下:

- 1. 经事先沟通,该事项解决方案已获得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且已履行 完毕热电集团党委会前置程序。
- 2.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水平, 拟对高 级管理人员一并进行适当调整。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尚需取得上级部 门意见。
- 3. 现阶段, 热电集团正在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办理国资备案程序, 预计6月30日无法按期完成整改。对此,热电集团深表歉意。

公司将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